

# 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颜军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63 号

**颜军：**

2020年10月9日，你通过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比特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8年4月10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，你持有欧比特股份的比例由18.37%变动至12.63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5.73%。其中，因欧比特发行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2.06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比例为3.67%。你在持有欧比特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卖出欧比特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11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14日